

美国革命时期南部奴隶主集团的亲奴隶制辩论

王金虎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关键词] 美国革命; 奴隶主; 亲奴隶制论点

[摘要] 18世纪末的美国革命是在捍卫人的自然权利纲领下进行的, 经过这场革命的熏陶, 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成为美国社会的主流意识。可是, 作为美国革命的主要领导成员和重要参加者, 南部奴隶主集团却拒绝放弃对黑人的奴役。为了捍卫黑人奴隶制, 维护自己的权势和利益, 南部一些政治和宗教精英人物以及少数地方的奴隶主群体竟然毫无愧疚地公然为南部奴隶制的合理性进行辩护。这些亲奴隶制辩论在奴隶主集团势力范围之外并没有说服力, 却为南部奴隶主自己找到了一条摆脱心理压力的途径。

[中图分类号] K7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83-0214(2010)08-0083-07

The Southern Slaveholding Group's Proslavery Arguments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ary Age

WANG Jir hu

(History and Culture School,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Henan, China)

Keywords: American Revolution; slaveholder; proslavery argument

Abstract: In the end of the 18th century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undertook under the guidelines of doctrine of natural right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is revolution life, liberty and pursuit of happiness became a prevailing ideology in American society. However, as leading members and major participators, the body of southern slaveholders refused giving up their enslavement of Black Americans. To hold slavery, protect their powers and interests, several southern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elites and some local slaveholding groups stood up defending the justification and necessity of southern slavery, explaining their proslavery arguments. Those proslavery arguments had no persuasive effect outside the South, but it helped slaveholders become relaxed on their slaveholding lives.

美国革命是在捍卫人的自然权利纲领下进行的,《独立宣言》宣称人人拥有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这三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已在理论上否定了奴隶制的正当性。然而,美国革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南部奴隶主政治精英领导的,南部奴隶主集团又是美国革命的重要支持力量,结果美国革命没有导致南部奴隶制走向灭亡。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和权势,在美国建国创制的政治斗争中,一些奴隶主精英和地方奴隶主集团挺身而出,公然为黑人奴隶制的正当性和必要性进行辩护。不过,在1970年代以前,美国史学界并没有注意到美国革命时期南部存在着亲奴隶制辩论。温思罗普·乔丹断言:“在革命战争期间,尽管下南部没有反奴隶制宣告,弗吉尼亚人在此问题上言行谨慎,但是在南部没有人公开站出来支持黑人奴隶制。”¹ 1973年弗雷德里克·托特·施米特和芭芭拉·里佩尔·威廉撰文介绍了1784~

1785年弗吉尼亚部分县奴隶主集团向州议会递交的亲奴隶制陈情书,并附载了这些陈情书的原文。至此,史学界才注意到美国革命时期南部曾经存在亲奴隶制辩论这一历史事实。对于美国革命时期南部的亲奴隶制辩论,迄今未见国内史学界有专门论述,故撰此文,对美国革命时期南部奴隶主集团的亲奴隶制辩论加以探讨。

一 南部亲奴隶制辩论的缘起

美国革命前,黑人奴隶制在北美已经实行了一个多世纪。不过,在这一时期奴隶制并没有成为社会议论的主题。虽然有个别人和教派发出

¹ 温思罗普·D·乔丹:《白压黑:美利坚人对黑人的态度(1550~1812)》(Winthrop D. Jordan, *White over Black: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the Negro, 1550~1812*), 马里兰:企鹅图书公司1968年版,第304页。

了反奴隶制声音,但北美白人社会的主体只是想当然地接受了黑人奴隶制,并没有对奴隶制的正当性进行思考和议论。由于没有出现强劲的反奴隶制声音和运动,奴隶主也就没有感到有为奴隶制进行辩护的必要。所以,在殖民地时期,北美并没有群众性的亲奴隶制辩护活动。

正是美国革命的进行使得黑人奴隶制在北美第一次成为公共辩论的话题。从1760年代开始,北美与不列颠的摩擦引发了大西洋两岸的政治大辩论,北美反对英国的奴役,宣称自由是人人生而享有的自然权利,自然地就引申到对北美存在的黑人奴隶制的否定。关于奴隶制问题的产生和美国革命的内在关系,美国学者邓肯·麦克劳德做出了这样的分析:“美利坚的共和主义固然是在北美大陆殖民开发过程中铸造的,但是也是在抗议和战争的热火中锤炼出来的。这是一次北部和南部平等分享的全大陆性的发展。对那些具有扩展性的政治准则的阐述处处突出了奴隶制的过时性错误,推动了民众对奴隶制问题的辩论。这是美国历史的一个新起点……那些捍卫奴隶制的人,不管是绝对拥护奴隶制,还是仅仅从种族共存的务实背景出发而拥护奴隶制,都不得不就他们的立场加以说明并找出其正当性的理由。这种辩论在报刊杂志、州议会和美国国会持续进行。每当讨论奴隶贸易时,每当提出影响黑人的立法时,这种辩论就会激烈起来。”¹另一位著名的美国史学家伯纳德·贝林也指出,殖民地革命家宣称他们追求的是自由人权,可是他们自己却剥夺了黑人的自由,二者之间的对比如此显眼,根本无法加以回避,或视而不见。同时,他们也不可能使用洛克为奴隶制辩解的理由来为美洲的奴隶制辩护。洛克认为,可以将战争中获得的俘虏作为奴隶。在他看来,这些战俘本来是应被杀死的,他们不被杀死而是成为俘虏他们的人的奴隶,就已经是幸运了。可是,北美的奴隶制显然不是这种情况。所以,尽管不是所有人都认识到了这一点,“但是,逐渐地,北美人宣称的自由原则和美利坚生活现实之间的矛盾被普遍承认”²。可以说,正是美国革命的进行使得黑人奴隶制成为无法回避的问题。

很显然,美国革命的纲领鲜明地映衬出了北美社会黑人奴隶制的荒谬。《独立宣言》宣称美利坚人反对英国的奴役,捍卫他们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因为这些权利是造物主赋

予的、人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北美的革命者还奴役黑人?在《独立宣言》发表后,马萨诸塞的前皇家总督托马斯·哈钦森就撰文嘲讽奴隶主革命领导人的虚伪。他指出,马里兰、弗吉尼亚和卡罗来纳的代表和选民们如何“为剥夺十多万非洲人的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剥夺了他们的生命权利而辩护,如果他们的这些权利是绝对不可剥夺的话”³。对革命者的真诚性提出质疑的并不只是反对革命的亲英人士,在拥护反英革命的阵营中,同样有人毫不讳言地指责奴隶主革命者的虚伪。1764年,詹姆斯·奥蒂斯指出:“殖民地人按照自然法则生而自由,所有的人,不管是白人还是黑人,都是如此……因为一个人的肤色黑就有权对其奴役,这样的理由成立吗?”⁴1767年曾任抗议印花税运动领导人的波士顿商人纳撒尼尔·阿普尔顿撰文指责说,北美的奴隶制与北美争取的自由相矛盾。他写道:“啊,你们这些自由之子们,停一下听我说,你们的行为不自相矛盾吗?你们审视一下我们近来为自由而进行的斗争,同时思考一下奴隶贸易,难道能不感到脸红吗?”⁵1776年塞缪尔·霍普金斯在其撰写的关于非洲人奴隶制的文章中写到,非洲人并没有放弃他们的自由,或者给任何人奴役和出卖他们的权力,然而那些宣称为了自由而奋

¹ 邓肯·J. 麦克劳德:《奴隶制、种族和美国革命》(Duncan J. Macleod, *Slavery, Race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14~15页。

² 伯纳德·贝林:《美国革命的意识形态起源》(Bernard Bailyn,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35页。

³ 西莉亚·R. 弗雷:《自由、平等和奴隶制:美国革命的悖论》(Sylvia R. Frey, “Liberty, Equality, and Slavery: The Paradox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杰克·P. 格林编:《美国革命:特点与局限》(Jack P. Greene, e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ts Character and Limits*), 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30页。

⁴ 詹姆斯·奥蒂斯:《英属殖民地的权利(1764)》(James Otis, “Rights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1764”), 罗杰·布伦斯编:《难道我不是人,不是你们的兄弟:美利坚革命中的反奴隶制斗争(1688~1788)》(Roger Bruns, ed., *Am I not a Man and a Brother: The Antislavery Crusade of Revolutionary America 1688~1788*), 纽约:切尔西出版公司1977年版,第104页。

⁵ 纳撒尼尔·阿普尔顿:《对奴隶制的思考(1767)》(Nathaniel Appleton, “Considerations on Slavery, 1767”), 罗杰·布伦斯编:《难道我不是人,不是你们的兄弟:美利坚革命中的反奴隶制斗争(1688~1788)》,第136页。

斗的人却在奴役他们，“啊，这是多么令人震惊的事情啊！这是不可容忍的自相矛盾。这是卑鄙的、赤裸裸的、确确实实的自相矛盾”¹。随着这种抗议和谴责黑人奴隶制声浪的掀起，不愿放弃黑人奴隶制的人便陷入一种道德尴尬境地。面对美国革命纲领和黑人奴隶制之间显而易见的矛盾，奴隶主如果不愿忍受道德的谴责，就必须为他们坚持继续奴役黑人的选择寻找理由。

美国革命并不仅仅是给奴隶主造成了道义上的压力，更为重要的是，还给奴隶制造成了现实的危险形势。其一，一些奴隶主在革命意识的感召下，解放了自己的奴隶。部分奴隶主对奴隶的解放导致上南部出现了一个自由黑人群体。不愿解放奴隶的奴隶主感到，自由黑人的存在导致黑人奴隶处于不安分状态。如果听任愿意解放奴隶的奴隶主继续解放自己的奴隶，那么其他奴隶就会为争取自由而行动起来。其二，美国革命引发的废奴运动给奴隶主造成更可怕的现实威胁。美国革命时期出现了废奴组织，他们和反对奴隶制的宗教教派一起展开废除奴隶制的宣传活动。这样，美国革命实际上就制造了一种赞成解放奴隶的社会氛围。如果听任这种反奴隶制言行继续发展，那么奴隶制似乎就注定了灭亡命运。其三，美国革命的成功产生了创建美国国家政体问题。围绕创建国家体制和政策设计而进行的斗争，是决定奴隶制命运的关键时刻。要争取新的国家政体和政策保护奴隶制，或者至少不对南部的奴隶制进行干扰或破坏，就需要为南部坚持奴隶制的合理性进行论证。

就现存史料来看，美国革命时期的亲奴隶制辩论集中来源于两类人。一是来自南部的精英人物，尤其是南部的政治人物，他们在参加大陆会议、邦联国会、制宪会议和州议会的决策时，在奴隶制遭到抨击时，或在南部奴隶主的利益受到国家政策或地方（州）政策直接或间接威胁时，便以强硬的姿态为奴隶制的正当性和必要性进行辩护。个别宗教界人士也发出了亲奴隶制声音。二是一些地方的奴隶主群体，最引人注目的是弗吉尼亚部分县的奴隶主掀起的亲奴隶制请愿活动。弗吉尼亚于1784年制定了《解放奴隶法》，允许奴隶主自愿解放自己的奴隶。这样，弗吉尼亚的奴隶制受到了直接的挑战。为了捍卫自己的蓄奴生活，弗吉尼亚一部分奴隶人口稠密的县

的奴隶主便联合起来，向州议会递交陈情书，强烈反对解放奴隶。在陈情书中，他们为奴役黑人的制度进行了强词夺理的辩护。

二 关于奴隶制正当性的辩护

美国革命时期，南部奴隶主进行亲奴隶制辩论的路径之一是在宗教信仰领域确立奴隶制的正当性。北美白人社会普遍信仰基督教，尽管存在教派分歧，但《圣经》的教导是所有教派都承认的，也是基督徒应该遵行的行为指南。如果能从《圣经》中找出支持奴隶制的言辞，那么就意味着奴隶制是得到上帝认可的制度，蓄奴活动的正当性因而也就得到了确认。于是，那些致力于为奴隶制辩护的人就在《圣经》篇章中寻觅，搜索所谓的《圣经》中存在支持基督徒蓄奴的证据。个别亲奴隶制教士甚至对《圣经》的内容加以诠释或推论，力求在基督教信仰中找出奴隶制正当性的证据。

1785年11月8日，弗吉尼亚州梅克伦堡县向州议会递交了一份有223人签名的陈情书，呼吁禁止解放奴隶。陈情书辩称，《圣经》的“旧约”中有允许奴隶制的记载。在《利未记》第25章第44、45、46节中提到，可以从周围的异教徒那里购买奴仆和婢女，可以在出生并生活在他们土地上的外人及其家属中购买人，作为产业留给子孙，并要永远从他们中间挑选奴仆。据此，陈情书认定，这就是允许基督徒蓄奴的明证。陈情书进而断言，奴隶制此后一直延续了下来，“我们没有发现耶稣基督或者他的使徒曾废除过它。承诺给其信徒的自由，是摆脱原罪和摆脱撒旦奴役的自由，是摆脱人的欲望和激情支配的自由。至于他们的外在状态，在他们接受基督的教义之前不管是受奴役还是拥有自由，在此后仍旧处于原来的状态”。陈情书指出，圣保罗在“新约”的《哥林多书》中就讲道，个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仍要守住这身份。² 1785年11月10日，不伦瑞

¹ 伯纳德·贝林：《美国革命的意识形态起源》，第244页。

² 弗雷德里克·T.施密特、芭芭拉·R.威廉：《弗吉尼亚早期亲奴隶制陈情书》（Fredrika Teute Schmidt and Barbara Ripel Wilhelm, “Early Proslavery Petitions in Virginia”），《威廉·玛丽季刊》（*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第30卷第1期（1973年1月），<http://www.jstor.org/stable/1923706>，[发布日期不详]/2009 04 13。

克县向州议会递交了一份有 266 人签名的陈情书。该陈情书在援引《圣经》为奴隶制辩护时,除了也指出《利未记》第 25 章第 44、45、46 节中的教义作例证外,还提出《创世记》中有支持奴隶制的教义。陈情书列举了《创世记》第 9 章第 25、26、27 节关于诅咒迦南的教义。这段教义指出,迦南当受咒诅,必须做他兄弟闪和雅弗的奴仆。陈情书接着又列举了第 21 章第 9、10、11、12、13 节叙述的神安抚亚伯拉罕的话。这段教义指出,神答应亚伯拉罕,为他与他的使女夏甲所生儿子的后裔另立一国。接下去,陈情书再引用了第 27 章第 29 节的教义:“愿多民侍奉你,多国跪拜你;愿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亲的儿子向你跪拜。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为你祝福的,愿他蒙福。”¹ 还引用了该章第 38、39、40 节以撒训导他儿子以扫的话:“地上的肥土必为你所住,天上的甘露必为你所得。你必须靠刀剑度日,又必侍奉你的兄弟。”此外,不伦瑞克县陈情书还指出,《创世记》第 19 章第 27 节有亚伯拉罕购买和蓄奴的证据,《传道书》第 2 章第 7 节中有所罗门拥有奴仆的记载。通过如此在《圣经》中寻章摘句,不伦瑞克县陈情书便宣称在基督教的教义中找到了奴隶制正当性的神圣依据,因为上帝允许奴隶制,耶稣基督和他的使徒没有禁止奴隶制。²

个别宗教界人士也参与了亲奴隶制辩护活动。威廉·格雷厄姆是弗吉尼亚自由厅学院(现在的华盛顿和李大学)的校长,1780 年代至 1796 年之前在该校开设“人性论”课程。他利用自己的讲坛,竭力从基督教信仰上论证基督教的亲奴隶制立场。美国学者戴维·W. 罗伯森发现:“威廉·格雷厄姆是 18 世纪末第一个为奴隶制辩护的神职人员。就我所知,他是这一时期这个国家唯一支持奴隶制的大学教授。”在格雷厄姆看来,“基督从未计划改变人的政治或文明状态。他只是带着人去爱上帝,对他们谆谆教导,要他们履行他们的岗位职责,而不管他们是执政者还是民众,是丈夫还是妻子,是父母还是孩子,是主人还是奴隶。”有的神职人员还从人类因为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而背负着“原罪”这一教义出发,推论出人类就不可能有完美的制度的结论,以表明奴隶制中存在邪恶现象也是正常的。弗吉尼亚圣公会福音派教士德弗罗·贾勒特在 1790 年就表示,人类已经堕落和腐败,不可能避免罪孽,因而人类的制度总是不能达到尽善尽美。基督徒

的任务不是消除罪恶,那是完全不可能的事,而是通过按照上帝的教导生活,以此来限制罪恶。³

从美国革命意识形态中寻找支持奴隶制的依据,是亲奴隶制辩护的另一条路径。美国革命的指导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受英国启蒙思想家约翰·洛克政治理论的影响。洛克在其《政府论》中指出,“生命、自由和财产”是人的自然权利。托马斯·杰斐逊在《独立宣言》中修改为“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是人的自然权利。不过,这种修改并不意味着美国的革命者放弃了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信条。在北美革命者的政治演说中,普遍存在着对财产权不可侵犯的强调。“革命时期制定的州宪法毫无例外地将自由、财产和幸福这三个词联系在一起,就像其中的一项就意含着其他二项一样。”⁴ 南部的奴隶主是《独立宣言》的积极支持者,但是在他们的心目中,奴役黑人是他们的一种自由,他们对奴隶的所有权就是他们的财产权。可以说,“南部的亲奴隶制宣讲者并没有发誓要放弃《独立宣言》的基本前提。他们所做的是将其作为教条来继承和坚持。和绝大多数美国人一样,南部人相信,革命战争是一场争取自由、反对英国暗中攻击的斗争。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将财产权与‘自由’

¹ 译文参见:《新旧约全书》,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南京 1994 年版,第 25~26 页。

² 弗雷德里克·T. 施密特、芭芭拉·R. 威廉:《弗吉尼亚早期亲奴隶制陈请》,《威廉玛丽季刊》第 30 卷第 1 期(1973 年 1 月)。

³ 戴维·W. 罗伯森:《“一个重要问题的答案”:美国革命后威廉·格雷厄姆在弗吉尼亚的奴隶制辩护》(David W. Robson, “An Important Question Answered”: William Graham’s Defense of Slavery in Post-Revolutionary Virginia),《威廉玛丽季刊》(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第 37 卷第 4 期(1980 年 10 月),<http://www.jstor.org/stable/1919404>, [发布日期不详]/2010 01 12。

⁴ 道格拉斯·安布罗斯:《地位与关系:建国初期弗吉尼亚的亲奴隶制基督教》(Douglas Ambrose, “Of Stations and Relations: Proslavery Christianity in Early National Virginia”),约翰·R. 麦基维甘、米切尔·斯奈伊编:《宗教与内战前的奴隶制辩论》(John R. McKivigan & Mitchell Snay, ed., *Religion and the Antebellum Debate over Slavery*),亚森斯:佐治亚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3 页。

⁵ 西莉亚·R. 弗雷:《自由、平等和奴隶制:美国革命的悖论》,杰克·P. 格林编:《美国革命:特点与局限》,第 242 页。

等同,将‘自由权’转换成拥有活人的自由”¹。一旦将财产权与自由连接在一起,也就进一步与个人的安全和幸福联系起来。这样,捍卫他们对奴隶的财产所有权与捍卫他们的自由相结合,就成了奴役黑人的自由。例如,1785年11月10日阿米利亚县递交的陈情书开篇就指出,北美之所以反抗英国而独立,就是英国议会图谋侵害北美人的财产权。“当英国议会未经我们同意就篡夺了我们支配自己的财产的权利时,我们就解除了与祖国的联盟,建立了我们自己的宪法和政体,这样将使得我们的财产在未来得到安全保障。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以自己的生命和财富冒险,经历了血流成河。幸赖天意相助,我们的努力取得了成功。我们拥有了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他们宣称,现在有人试图通过弗吉尼亚议会制定全面解放奴隶法,实际上就是要剥夺“我们的一部分至关重要的财产”。卢嫩堡县的陈情书也表达了同样的思想:“当英国议会篡夺了我们支配财产的权利时,并不是这件事情本身,而是为达到这个目标而采取的方式引起了我们的警惕。它趋向于建立一个将来某一天可能对我们的财产权具有致命影响的原则。因此,为了给我们的财产确立一个在未来不被动摇的安全基础,我们解除了与我们祖国的联盟。”为此经受了流血牺牲,“对无论何时何种方式合法获得的财产,我们已经用鲜血确立了完全、自由和绝对的享用权”²。

在围绕美国建国创制的政治辩论中,南部的政治精英同样以毫不妥协的态度捍卫奴隶主对黑人的财产所有权。1776年7月30日大陆会议在讨论政府框架时,马里兰的代表塞缪尔·蔡斯提出将“白人”一词加入确定公民身份的第11条款中。他宣称:“黑人是一种特殊财产,是动产。”南卡罗来纳的托马斯·林奇威胁说:“如果对他们的奴隶是否是他们的财产加以辩论,那么这个联盟就终结了。我们的奴隶现在就是我们的财产,为什么要对他们加征比对土地、绵羊、牛马等等更多的税?”³ 1788年6月11日,在南卡罗来纳为批准联邦宪法而召开的制宪会议上,参加了1787年制宪会议的南卡罗来纳代表查尔斯·平克尼呼吁批准宪法。他认为,联邦宪法总体上保证了南部在奴隶制问题上的利益。在确定各州在国会代表名额分配的人口基数时,除了自由人以外,还要再加上奴隶人口的五分之三,

“这样我们就为我们的财产获得了代表权”⁴。

除了在《圣经》教义和美国革命意识形态中寻找支持奴隶制的论据外,亲奴隶制辩护者还援引历史范例来证明奴隶制的正当性。可以说,这是亲奴隶制辩护的又一条路径。1787年8月22日,平克尼在制宪会议辩论奴隶贸易时宣称:“即使奴隶制是错误的,全世界的范例也为它提供了正当性。”他列举了希腊、罗马和其他古代国家,以及法国、英国、荷兰及其他近代国家对奴隶制的认可,认为在历史上人类中有半数人是奴隶。⁵ 1790年3月17日,南卡罗来纳的威廉·史密斯在国会辩论中指出,尽管反对奴隶制的声音时常出现,“但是,在这个世界中奴隶制并不是新事物。在基督教首次出现在社会上时,罗马人、希腊人以及其他古代民族就蓄有奴隶。即使那些宣扬基督温和教义的教授们也没有宣讲反对奴隶制”⁶。

这样,通过对《圣经》教义中只言片语的解释,通过对美国革命理论的演绎推论,再加上援引历史范例,南部一部分奴隶主似乎就找到了奴隶制正当性的证据。然而,综观他们的这些论

¹ 西莉亚·R·弗雷:《自由、平等和奴隶制:美国革命的悖论》,杰克·P·格林编:《美国革命:特点与局限》,第241页。

² 弗雷德里克·T·施密特、芭芭拉·R·威廉:《弗吉尼亚早期亲奴隶制陈情》,《威廉玛丽季刊》第30卷第1期(1973年1月)。

³ 福特等编:《大陆会议日志》(Ford et al., *Journals of Continental Congress*)第6卷,第1079、1080页, <http://memory.loc.gov>, [发布日期不详]/2009-03-24。

⁴ 乔纳森·埃利奥特编:《诸州制宪会议辩论集》(Jonathan Elliot, ed., *The Debates in the Several State Conventions, on the Adop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as Recommended by the General Convention at Philadelphia, in 1787*)第4卷,华盛顿1836年版,第283页, <http://memory.loc.gov>, [发布日期不详]/2009-03-24。

⁵ 马克斯·法兰德编:《1787年联邦制宪会议记录》(Max Farrand, ed., *The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第2卷,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11年版,第371页, <http://memory.loc.gov/cgi-bin/query>, [发布日期不详]/2009-03-02。

⁶ 老约瑟夫·盖尔斯编:《国会记录,第一届国会第二次会议辩论和记录》(Joseph Gales, Senior, ed., *Annals of Congress, 1 Cong., 2 Sess., The Debates and Proceedings in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第2卷,华盛顿1834年版,第1506页, <http://memory.loc.gov/amem/amlaw/lwac.html>, [发布日期不详]/2009-04-03。

辩,却是经不起道德的考量和理性的评判的。《圣经》的内容庞杂多样,其中固然有些言语可以解释为允许奴隶制;但是,按照《圣经》的教导,人类本身就是上帝创造的。以此推论,人类成员相互为兄弟姐妹,是平等的关系。按照此一思路演绎,上帝是不允许人奴役人的行为发生的。当时美国反对奴隶制的宗教派别,如教友派,就是以此推论来强烈要求废除美国的奴隶制的。可以说,《圣经》中有关奴隶制的只言片语的语义是模糊的,并不足以证明上帝允许基督徒蓄奴。美国革命意识形态当然包含着私人财产权不可侵犯的信念,但是,《独立宣言》明确强调了自由是人人人生而具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原则实际上就否定了奴隶制的正当性。强调奴隶是奴隶主的财产,奴隶主对奴隶的占有权不可侵犯,实际上是奴隶主为本位,否定奴隶也是人这一事实,从而否认奴隶有权享有自由。这样的论辩是赤裸裸的强盗逻辑,根本无法通过理性的诘难。至于历史上存在过奴隶制确是事实,但曾经存在过的制度并不等于就是永恒地具有正当性的制度,毕竟18世纪的西欧各国已经普遍抛弃了奴隶制度。显然,历史范例也无法成为奴隶制具有正当性的依据。

三 关于奴隶制必要性的辩护

仅仅找出所谓奴隶制具有正当性的依据,并不能充分证明坚持在美国实行奴隶制的合理性。因为18世纪的西欧各国,也就是北美白人的来源地,已经普遍不存在奴隶制。既然自己的祖国都没有实行奴隶制,为什么还要在北美实行奴隶制呢?很显然,为了能够为奴役黑人的行为找到更充分的理由,南部的亲奴隶制集团还不得不为在北美坚持实行奴隶制的必要性加以辩解。

奴隶制必要性辩解的路径之一,是想象性地描绘解放奴隶的恐怖情景。阿米利亚县的陈情书中指出:“解放奴隶是极端不明智的。这样做将导致自由公民陷入匮乏、贫困、艰难和毁灭,将使黑人幼儿和年迈无力劳动的父母陷入无人照管、饥饿和死亡的境地,将出现强奸、谋杀、暴行这些无法无天、无所顾忌、仇恨填胸和残酷无情的匪徒所能够犯下的所有可怕的罪行,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财政破产,最终打破公众的信心,失去对外国的信誉,最终肯定是给我们这个现在兴旺、自由和幸福的国家带来毁灭。”¹ 不伦瑞克县

和哈里发克斯县的陈情书都表达了同样的观点。² 尽管这是一种想象的描绘,却极易被白人社会所接受。

对黑人加以丑化描绘是亲奴隶制辩论的又一条论证路径。南部的政治家通过对黑人的品行加以贬低丑化,提出白人普遍厌恶黑人的合理性,得出黑人与白人两个种族不能自由共存的结论。威廉·史密斯在国会辩论时宣称:“众所周知,他们那些人懒惰成性,不考虑将来,厌恶劳动。一旦将他们解放,他们将要么忍饥受饿,要么抢劫。”他指出,白人普遍不愿意与黑人融合。“人们从经验得知,白人有其比黑人优越的观念,他们从未与黑人融合在一起,即使那些黑人的最热心朋友也与他们保持距离,拒绝与他们进行所有交往。”³ 史密斯还援引杰斐逊的种族偏见来支持自己的论点。托马斯·杰斐逊在他所撰写的《弗吉尼亚纪事》中提出,黑人是一个劣等种族,白人对黑人有着自然的反感,两个种族不可能自由共存。史密斯在引用了杰斐逊的这个论点后进一步指出:“如果黑人不与白人通婚,他们将永久是黑肤色的人,因为不能说将他们解放了他们的肤色就洗白了。如果他们与白人通婚,那么白人种族就将灭绝,美利坚人民都将成为黑白混血种人。不管从哪个方面来看,解放奴隶的愚蠢都是昭然若揭的。”⁴ 在史密斯看来,解放奴隶必将造成一种非此即彼的后果,“或者是种族混交导致白人种族堕落,而黑人并没有得到改良;或者是在社会上创造两个不同的阶级,它们之间形成根深蒂固的仇视,将以这个或那个种族被屠杀和被根除而告终,就像莫尔人被从西班牙驱逐和丹麦人被从英格兰驱逐一样。黑人不会从获得解放中受益,自由黑人的才能从未提高,从未致富,他们继续与他们自己肤色相同的人联系在一起。形成这种情形的原因或者是白人对黑人的天生反感,这是一种他们对自己种族的优越感;或者是因为黑人对于自己同肤色的人有着自然的归属感。不管是哪种情况,都意味着在获得

¹ 弗雷德里克·T.施密特、芭芭拉·R.威廉:《弗吉尼亚早期亲奴隶制陈请》,《威廉·玛丽季刊》第30卷第1期(1973年1月)。

² 乔纳森·埃利奥特编:《诸州制宪会议辩论集》第4卷,第1505页。

³ 老约瑟夫·盖尔斯编:《国会记录,第一届国会第二次会议辩论和记录》第2卷,第1506页。

解放后他们仍将是一个独特的民族,有着自己独特的趣味。”他说,正如杰斐逊所指出的那样,“他们是比印第安人还低劣的种族”。¹

亲奴隶制辩护者还采用所谓的自然地理因素来为美国南部实行奴隶制的必要性进行辩护。史密斯宣称:“南卡罗来纳只能由奴隶来耕作。那里的气候、土质和长久的习惯都禁止白人承担劳动。历史经历使我们确信这个真理。大不列颠为使佐治亚单独由白人开垦进行了各种努力,但失败了,最终被迫引进了奴隶。之后该州的财富和重要性快速增长。如果将奴隶解放,他们将不会留在那个地区。这样将这块土地的劳作者移走,整个低地地区,它的所有肥沃水稻和靛青生产地区将被抛弃,沦为荒芜。”²南卡罗来纳的代表托马斯·林奇 1776 年 7 月 30 日在大陆会议上宣称:“在我们的殖民地不能让自由人工作。自由人没有能力和意向去做黑人所做的工作。”³

亲奴隶制辩护者甚至运用反证法论证奴隶制的必要性,抛出奴役黑人实际上符合黑人利益的说辞。当时,废奴主义者的一个核心主张是将解放的奴隶送回非洲,因为他们与亲奴隶制人士有一个共识,即黑人和白人两个种族不可能自由共存。对于将解放奴隶送到外国这个主张,史密斯反问道:“可是,将这些人流放到遥远的国家,将他们从出生的土地上驱逐,离开他们有归属感的地方,难道这样做符合人道吗?如果他们愿意留在这里,却又不让他们留下,这样做对于自由原则来说是可恶的。如果违背他们的意愿,强制将他们从这个国家驱逐出去,他们怎么能被称为是自由人呢?”⁴

综上所述,美国革命时期,为了捍卫黑人奴

隶制,南部一部分奴隶主在自己的知识和经验范围内搜经求典,舞文弄墨,巧舌如簧,通过对《圣经》片段的倾向性解释,通过对美国革命意识形态的片面强调,再加上对历史范例的选择性列举,专横地确立了美国奴隶制的正当性。他们又通过对奴隶制的必要性加以强调,似乎就找到了在美国坚持实行黑人奴隶制的合理性。他们的这种亲奴隶制辩论,对于那些反对奴隶制的人并没有什么说服力,美国革命时期及以后,美国社会没有发生反奴隶制力量向亲奴隶制立场转换的例证。不过,对于那些坚持捍卫奴隶制的人来说,亲奴隶制论点却给他们提供了摆脱心理压力的解药。人是不愿承受道德伦理压力的,为了消除因为行为与道德的矛盾而产生的心理压力,人往往能够有意识地通过为自己的行为寻找合理性而选择新的伦理道德,这样就可以使得心理上的压力得到释放,变得心安理得。美国革命时期南部奴隶主的亲奴隶制辩护就是这种行为。他们既然冠冕堂皇地抛出了这些亲奴隶制论点,当然就意味着他们选择了美国革命纲领与奴隶制不存在矛盾这样的认知。这样一来,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南部奴隶主集团的亲奴隶制辩论,实际上是为美国革命界定了另一个定义,即美国革命是一场捍卫奴隶主拥有奴役黑人的自由的斗争。

收稿日期 2010—03—25

作者王金虎,历史学博士,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暨河南大学世界历史研究所教授。

【责任编辑 池 豫】

¹。老约瑟夫·盖尔斯编:《国会记录,第一届国会第二次会议辩论和记录》第 2 卷,第 1508~1509、1510 页。

²。福特等编:《大陆会议日志》第 6 卷,第 1080、1505 页。